

上海市衛生法規彙編目錄

壹、組織

組織規程.....一

貳、醫藥管理

醫藥宣傳品暫行管理規則.....一五

管理醫院暫行規則.....一六

附管理醫院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二〇

醫院領證暫行辦法.....二一

發給醫藥事人員及醫事助理員服務證書暫行辦法.....二三

管理開業醫事人員暫行規則.....二五

管理私立醫學化驗所暫行規則.....三一

附修正管理私立醫學化驗所暫行規則條文.....三三

管理開業藥事人員暫行規則.....三四

考核醫藥事人員登記辦法.....三八

管理新藥商暫行規則.....三九

管理中藥商暫行辦法.....四一

管理製藥廠暫行規則·····	四三
附管理藥業廠商補充辦法·····	四五
管理成藥暫行規則·····	四六
管理醫療器械廠商暫行規則·····	四七
上海市麻醉藥品經理暫行辦法·····	四九
管理開業獸醫師暫行規則·····	五二
管理私立獸醫院暫行規則·····	五四
開業獸醫師請領許可證暫行辦法·····	五六
上海市醫學院校施行屍體生理解剖暫行規則·····	五九
上海市醫學院校暨醫院施行屍體病理剖檢暫行規則·····	六一
急症室處理規則·····	六四
醫院（普通）住院規則·····	六七
各院入院部（室）之職掌組織及辦事細則·····	七一
材料供應庫倉庫管理暫行規則·····	七四
叁、衛生防疫	
上海市婦幼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七六
上海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學校衛生實施綱要	七八
上海市口腔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一
冷飲廠商申請登記辦法	八二
冷飲品製造及出售管理規則	八二
取締飲食物種類佈告	八六
取締夏令販賣生冷不潔飲食物品佈告	八七
管理天然冰廠規則	八八
管理飲食店規則	八九
管理飲食品製造廠所規則	九三
管理乳場及乳品製造廠規則	九五
乳場及乳品製造廠管理附則	一〇〇
肉品檢驗規則	一〇二
管理禽獸產品店廠及畜牧場規則	一〇七
洗衣店管理規則	一〇
理髮店管理規則	一一
浴室管理規則	一三
管理熟水店規則	一五
上海市廚司登記辦法	一七

肆、環境衛生

公共衛生違警罰法暫行規則.....	一七
上海市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辦法.....	二〇
違反禁止販買與屠宰耕牛暫行罰法.....	二一
管理屠宰場作規則.....	二二
管理鮮豬棧規則.....	二五
管理游泳池規則.....	二七
瘋畜檢驗暫行規則.....	二九
傳染病報告暫行辦法.....	三〇
衛生試驗所業務收費規則.....	三四
上海市市立菜場管理規則.....	三七
上海市市立菜場佔用攤位暫行處理辦法.....	三九
私立菜場管理規則.....	四〇
清潔工人向舖戶收取倒桶費辦法.....	四二
上海市焚碼頭船戶登記暫行辦法.....	四三
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四四
上海市私立公墓申請設立暫行審核辦法.....	四六

上海市殯儀館管理規則·····	一四九
上海市內舍管理規則·····	一五一
上海市運柩所管理規則·····	一五三
上海市私立火葬場管理規則·····	一五四
上海市清除市區積柩補充辦法·····	一五六

伍、其他

公文處理暫行辦法·····	一五九
會議程序暫行規則·····	一六八
會議回報規則·····	一七〇
檔案編管暫行規則·····	一七二
關於統一發佈本局重要新聞與加強新聞報導工作的規定·····	一七四
圖書室管理規則·····	一七五
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一七六
公物保管樽節規則·····	一七八

組 織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上海市人民政府規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上海市人民政府掌理全市民衆之保健、防疫、環境衛生、醫藥管理、疾病預防等業務。

第三條 本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在正副市長領導下綜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七處三室

（一）醫藥管理處（二）婦兒保健處（三）衛生防疫處（四）環境衛生處（五）祕書處（六）人事處（七）財務處（八）檢查室（九）醫事教育室（十）統計室

第五條 醫藥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下設醫政，醫院管理，藥政，藥材供應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醫政科

- 一、關於開業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調查登記統計審核給證事項。
- 二、關於開業醫事人員業務之督導管理及學術研究之組織推行事項。
- 三、關於組織醫事人員推行防疫、保健、衛生宣傳、教育事項。

四、關於醫事團體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醫事宣傳品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工廠醫務所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七、關於市府所屬各單位診療所及砂眼防治所、性病防治所、牙病防治所等業務督導事項。

八、關於性病、結核病、痲瘋病等慢性傳染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治事項

九、其他有關醫事行政事項。

(一)醫院管理科

一、關於市立醫院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私立醫院之調查登記審核及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醫院設計及學術研究之組織推行事項。

四、關於醫療救濟事項。

五、關於全市醫療機構之疾病統計彙編報告事項。

六、其他有關醫院管理事項。

(二)藥政科

一、關於藥事人員中西藥商、藥廠、醫療器械商、生物學製品廠商之調查登記統計審核給證及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事人員學術研究之組織推行事項。

三、關於一般藥品、麻醉藥品、毒劇藥品、毒劇物、生物學製品及醫療用具等標準之審核管理取締事項。

四、關於成藥之審驗登記取締事項。

五、關於醫藥用品生產之調查統計及本市藥品器材之調節供應事項。

六、關於本市醫藥器材進出口管理事項。

七、關於藥事團體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藥事廣告宣傳品之審核取締事項。

九、其他有關藥政事項。

(四)藥材供應科

一、關於本局所需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統籌採購事項。

二、關於局屬各醫療單位所需藥品及衛生器材之配發及報銷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局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登記統計事項。

四、關於局屬醫療單位藥品器材配備標準之厘訂事項。

五、關於捐贈藥材之接收分配事項。

六、關於藥品器材之價格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衛生材料庫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局屬各醫療單位藥品器材保管使用等檢查督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藥材供應事項。

第六條

婦兒保健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下設婦幼保健，兒童保健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婦幼保健科

- 一、關於婦女及嬰兒幼童保健設施之規劃推行及有關章則辦法等之厘訂事項。
- 二、關於公私立產院產科醫院婦嬰保健院及其他婦幼保健機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醫院產科部份幼稚園、開業助產士、公私立托兒所及其他嬰幼福利機構有關婦兒保健業務之輔導事項。

四、關於孕產婦及嬰幼保健諮詢事業之組織推行事項。

五、關於發動及組織社會力量推行婦幼保健與嬰幼保育事項。

六、關於孕產婦及嬰兒幼童之營養改進及早產之保育事項。

七、關於婦幼保健嬰幼保育人員教育訓練之籌劃推行事項。

八、關於婦幼疾病與死亡原因棄嬰死產及嬰幼身心發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父母教育及有關婦幼衛生宣傳教育材料之設計編訂事項。

(二)兒童保健科

一、關於兒童保健設施之規劃推行及有關章則法規等厘訂事項。

二、關於公私立兒童醫院兒童療養院及其他兒童保健機構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醫院兒科部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有關保健業務之輔導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中小學校衛生之設計推行督導事項。

五、關於兒童保健工作人員學校衛生指導員教員訓練之籌劃推行事項。

第七條

衛生防疫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防疫、衛生督察、工業衛生、衛生宣教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防疫科

- 一、關於法定傳染病報告制度之實施改善與疫情統計彙報及交換事項。
- 二、關於法定傳染病之運送隔離治療檢疫實施等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種預防接種工作之策劃推行檢查彙報及防疫器材之計劃分配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人服裝用具及週圍環境之消毒事項。
- 五、關於法定傳染病之診斷檢驗及生物學製品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媒昆虫之撲滅控制事項。
- 七、關於飲水檢驗消毒及其他衛生狀況惡劣場所消毒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局防疫消毒機構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二)衛生督察科

- 一、關於住屋公共場所給水污水糞便垃圾及有關衛生商店場所（飲食衛生商店製造場所不在內）衛生狀況之督察改進及有關章則法規厘訂事項。
- 二、關於飲食品及乳場食品運送販賣有關飲食商店場所等衛生督察改進及有關章則

法規厘訂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衛生狀況之督察改善及學校衛生設施之規劃輔導事項。
- 四、關於全市衛生清潔運動之組織推行事項。

(三)工業衛生科

- 一、關於工廠衛生狀況之督察改善及職業病與災害之防止事項。
- 二、關於勞工保健設施之規劃推行事項。
- 三、關於工廠衛生改進及有關章則法規厘訂事項。
- 四、關於工廠衛生活動及衛生訓練指導事項。

(四)衛生宣教科

- 一、關於衛生教育工作之組織計劃推動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館衛生教育隊衛生陳列「角」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衛生模型圖畫宣傳品及衛生宣傳刊物之編製徵集交換供應及審查事項。
- 四、關於音影衛生教育之推行事項。
- 五、關於各種衛生展覽會之籌辦及衛生運動之宣傳推動事項。
- 六、關於小中學師範學校醫事學校及民衆教育所需衛生教材之編審事項。
- 七、關於衛生工作人員衛生教育訓練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學校團體衛生活動及衛生團體訓練指導事項。
- 九、關於配合各項文娛活動推行衛生教育事項。

第八條

環境衛生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糞便管理、垃圾清除、設計修造三科及檢查、採購及工人教育調配三個組其職掌如左：

(一)糞便管理科

- 一、關於收倒馬桶清除化粪池糞便事項。
- 二、關於公私廁所的添建改善修理取締和管理事項。
- 三、關於糞車檢查沖洗及糞車工人管理事項。
- 四、關於研究和推動改善施肥方法事項。
- 五、關於推行組織糞便運銷合作社事項。
- 六、關於糞碼頭及糞便清除工具之管理設計改進事項。
- 七、關於糞便出售管理事項。
- 八、關於糞便清除機構之業務督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糞便清除處理事項。

(二)垃圾清除科

- 一、關於全市道路打掃沖洗洒水等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市垃圾收集運轉處理事項。
- 三、關於垃圾堆場垃圾轉運站和垃圾箱桶管理事項。
- 四、關於垃圾分類和廢物利用事項。
- 五、關於街道路面人行道清潔管理（包括廢水殘廢棄物等）事項。

- 六、關於垃圾清除機構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 七、關於垃圾清除處理之技術研究改進事項。

(三)設計修造科

- 一、關於無下水道區域內居民廢水池設計研究事項。
- 二、關於儲糞池化糞池廁所等設計研究事項。
- 三、關於糞碼頭垃圾碼頭和垃圾轉運站設計建造修理改善事項。
- 四、關於木車（垃圾車與糞車）設計製造改善修理事項。
- 五、關於垃圾焚化爐修建事項。
- 六、關於垃圾汽車檢查修理洗刷管理事項。
- 七、關於新式垃圾汽車沖洗汽車和糞便汽車等設計製造事項。
- 八、關於汽車木車修理場之業務督導事項。

(四)檢查組

- 一、關於清道清潔清運工人之工作態度違反紀律行為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清潔清道工人的地段劃分及清潔站糞碼頭清道分隊的工作效率之檢查事項。

(五)採購組

- 一、關於清道清潔工具之採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清道清潔工具之預決算表報編製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下設祕書行政總務三科其職掌如右：

(一)祕書科

- (六)工人教育調配組
- 一、關於工人教育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工人調遣分配事項。
 - 三、關於工人救濟福利等事項。
- 一、關於全局文稿簽呈之核轉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通知通報指示之草擬承轉事項。
 - 五、關於業務新聞之審擬發佈事項。
 - 六、關於局務會議之召集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室科文稿之草擬事項。
 - 八、關於工作報告工作計劃之彙編事項。
 - 九、關於各種法規章則之審議彙編公佈事項。
 - 十、關於各種資料之收集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到文之分發及送遞事項。
 - 十二、關於本局公文之打字油印繕寫核對總收總發事項。

十三、關於圖書雜誌之整理編號登記保管及借閱事項。

十四、關於檔案之整理編訂保管及調閱事項。

(二) 行政科

一、關於本局所屬單位各種車輛之管理調配事項。

二、關於本局所屬單位財產房屋傢具之登記核對檢查及月終實力統計事項。

三、關於全局房屋修理營造之計劃審核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單位新建築工程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單位修建工廠業務之視導事項。

六、關於本局所屬單位技工工友之獎懲考核登記調整統計事項。

七、關於全局性事務之聯絡交涉籌備佈置事項。

八、關於本局所屬單位印信證章符號之製發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臨時行政事項。

(三) 總務科

一、關於局本部經費之開支出納保管預算賬目及薪金供給發放事項。

二、關於局本部公物及辦公用品之採購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本部房屋財產傢具車輛之登記編號調配保管事項。

四、關於局本部技工工友之管理教育派免遷調獎懲考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局本部營繕工程之招標承辦事項。

第十條

人事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一、二、三、四等四科其職掌如下：

(一) 第一科

- 六、關於局本部清潔衛生管理檢查事項。
- 七、關於局本部員工福利事務之承辦事項。
- 八、關於外來有關人員之招待事項。
- 九、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二) 第二科

- 一、關於職員任免調遷升補調訓及有關職員進退事項。
- 二、關於人事材料管理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科

- 一、關於職員考勤考績請假撫卹救濟事項。
- 二、關於職員獎懲事項。
- 三、擬定薪級標準及評定薪金事項。

(四) 第四科

- 一、關於員工政治教育領導推行事項。
 - 二、關於宣教材料及刊物出版等審議承辦事項。
 - 三、關於文娛活動之組織推行視導事項。
- 一、關於機關警衛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會計供給稽核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會計科

- 一、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賬務記載事項。
- 三、關於表報編製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 五、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二)供給科

- 一、關於普通物資（藥品器材除外）統一採購事項。
- 二、關於物資保管分配分發事項。

(三)稽核科

- 一、關於收費標準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經費支出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預算執行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局屬單位財務監督事項。
- 五、關於歲入憑證查核事項。